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3,000,000 股之普通股（「股份」）予合資格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為有效。

有關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1.130 港元，代表下列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收市價 1.130 港元；

* 僅供識別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1.128 港元；及 (iii) 每股 0.10 港元，即股份面值
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3,000,000 份購股權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 1.130 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期：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日（含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十二個月 （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績效目標：	<p>購股權概無附帶績效目標。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乃為表彰及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致力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及更佳表現，並加強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p> <p>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p>

退扣機制：	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理由，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該承授人因行為失當而遭終止僱用關係、被定罪犯有任何刑事罪行、作出任何破產行為、陷入無力償債狀態，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性安排或和解協議，致使其喪失本公司合資格僱員資格。
財務資助：	本公司並無提供亦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3,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高級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總額已逾 1%個人上限之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或(iii) 本公司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均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納該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8,679,000 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5%。

承董事會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自豪博士及吳民卓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逢安先生、李錦雄先生及陸永青教授；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羅瑞真博士。